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官育如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k86464087@mail.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1166\_Attach1.pdf、1110001166\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預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含池化核酸檢驗）費用，將修正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之獎勵費額為「每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776號函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2

傳真：(02)8590-7087

電子郵件：mdfyw@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116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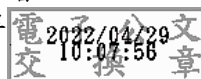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段 (A21000000I\_1111662776\_doc1\_Attach1.pdf)

主旨：預告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含池化核酸檢驗）費用，將修正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之獎勵費額為「每件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請轉知所轄醫事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83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24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281號函（如附件）略以：核酸池化檢驗費每件1,200元修訂為核酸1:10池化檢驗費每件600元；另為因應檢驗模式隨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核定自111年4月1日起，1:5池化檢驗模式調整為1:10池化檢驗模式，每件給付600元，其中至少應有200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 三、本部配合上開修正，刻正辦理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4點第4款第3目修正如主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陳柔涵  
聯絡電話：27850513#520  
電子信箱：jouha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  
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13002811-1.pdf)

主旨：檢送新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本署前以111年2月9日疾管感字第1110500041號函，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諒達)。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一)核酸池化檢驗費每件1,200元修訂為核酸1:10池化檢驗費每件600元。

(二)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2、003、004、006、009、010及011檢驗模式，自111年4月1日起應採1:10池化檢驗模式。

(三)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6給付條件。

(四)修訂適用對象代碼008及012實施時間為停止適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

總收文 111.03.25



1110101939



業務組 2022/03/24 18:19:52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

111 年 4 月

一、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如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追繳費用。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三、實施期間及適用對象及給付條件，詳附表。

四、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含交付機構)。

五、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一)SARS-CoV-2 核酸檢驗費每件 3,000 元，核酸 1:10 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每件 600 元，春節檢疫採檢專案核酸檢驗費每件 4,500 元，抗原快篩試劑費每件 300 元，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每件 700 元。

(二)SARS-CoV-2 核酸檢驗費及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由「採檢」之醫事機構以「門診」案件申報點數為 0，後續由疾管署核定後支付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至於抗原快篩試劑費申報 300 點及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 700 點，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

六、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一)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預防保健」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D2(代辦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7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

菌疫苗接種處置費、COVID-19 檢驗費)。

2. 就醫日期：門(急)診就醫日期、住院入院日、無者請填採檢日期。

3. 治療結束日期：住院案件請填出院日、無者免填。

(住院者、陪病者及探病者之採檢案件均請填寫入、出院日期，未出院者免填出院日，請空白；另若採檢醫院非入住醫院者，入、出院日均請填採檢日期。

4. 健保卡就醫序號：請填 IC01、無健保身分者請填 F000(身分證號 4 碼以上、10 碼以下)。

5.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 009，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6. 行政協助項目部分負擔點數：請填 0。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8. 矯正機關代號(d50 欄位)：若住院病人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員，請填報。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SARS-CoV-2 核酸檢驗費(醫令代碼 E5003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0；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醫令代碼 E5004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0；抗原快篩試劑費(醫令代碼 E5002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300 點；役男入營前抗原快篩相關費用(醫令代碼 E5005C)、總量 1、單價及點數均為 700 點。

2. 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3. 執行期間-起：請填寫採檢日期(年月日)。

4. 執行期間-迄：請填寫健保卡上傳檢驗結果日期(年月日)。

5.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採檢案件請填寫住院者之身分證號，非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採檢案件免填。

6.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p21 欄位)：此欄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必填，否則審核將視同不符規定資料：請依附表之採檢對象條件填報

- (1) 001(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
  - (2) 002(住院者)
  - (3) 003(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
  - (4) 004(長照機構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採檢)
  - (5) 005(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
  - (6) 006(醫院高風險單位工作人員定期採檢)
  - (7) 007(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 (8) 008(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
  - (9) 009(社區篩檢站)
  - (10)010(經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疫調專案)
  - (11)011(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
  - (12)012(春節檢疫採檢專案)
7.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p24 欄位)：申報 SARS-CoV-2 核酸檢驗醫令(E5003C)及核酸池化檢驗費(Pooling PCR)者，院內自檢或委託代檢均請填寫檢驗機構代號。
- (四) 其他申報欄位按現行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COVID-19 公費檢驗適用對象

111.4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診斷	001	符合病例定義[註2]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者	1. 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需採檢之門診、住院及急診病人。 2. 抗原快速檢驗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1次。	110/6/1起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篩檢(無症狀者)	002	住院者[註3]	1. 對象：住院者(含新住院及轉院)；婦產科診所住院之孕產婦亦適用。 2. 採檢日期：介於住院日前3日至出院當日。 3. 採檢次數： (1) 每次住院入院篩檢限1次(不限定須由入住院醫院採檢)。 (2) 110/8/24起，住院期間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限抗原快速檢驗)。	110/5/15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採檢 狀況	自費特材 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3	住院陪病者及探病者[註 3]	<p>1.對象：住院（含新住院及轉院）陪病者及探病者；婦產科診所住院之產婦陪伴者及探視者亦適用。</p> <p>2.採檢日期：介於住院日前 3 日至病人出院當日。</p> <p>3.採檢次數(入院篩檢不限定須由入住院醫院採檢)：</p> <p>(1) 陪病者入院篩檢原則每次住院限 1 次。</p> <p>(2) 入院篩檢例外狀況：住院者若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需填報矯正機關代號），其陪病者每次住院限 2 人次。</p> <p>(3) 110/8/24 起，陪病期間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限抗原快速檢驗)。</p> <p>(4) 111/1/10 起，探病者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p>	110/5/15 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4	長照機構住民/矯正機關收容人採檢 <u>[註3]</u>	1. 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矯正機關者（住院者若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請填報矯正機關代號），出院前2日內採檢。 2. 110/7/15起，新收容人入監採檢1次，入監隔離期滿採檢1次（請填報矯正機關代號）。	不適用	110/5/28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005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期滿相關採檢	1.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1日採檢，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日期。 2. COVID-19 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醫可採檢1次。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6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採檢[註 3]	1.對象： (1) 醫院到職篩檢：新進人員。 (2) 醫院定期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3) 其他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2.採檢頻率： (1) 醫院到職篩檢：同一醫院之同一工作人員到職篩檢原則限 1 次。 (2) 醫院定期篩檢：每週採檢 1 次。 (3) 其他篩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不適用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007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1.對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之門診及急診病人。 2.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 1 次。	110/7/1 起至疾管署書面通知終止代辦之日	不適用

採檢 狀況	自費特材 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 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08	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	1.110/7/1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之急診病人(婦產科診所急診之孕產婦亦適用)。同一醫療院所同一病患同日就診僅能申報 1 次。 2.110/6/7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透析院所門診病人，可每週 1 次採檢。 3.110/7/9 起，臺北市及新北市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外出頻率較高之住民，可每週 1 次採檢。	<u>停止適用</u>	不適用
	009	社區篩檢站[註 3]	地方政府報指揮中心設立之社區採檢站。	不適用	110/5/15(檢驗報告結果日)起，且未經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核付檢驗費
	010	經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之疫調專案[註 3]	疫調專案係指因地方政府轄區發生確定病例時，為釐清疫情規模，由衛生主管機關或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配合疫調開設之專案。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011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註 3]	指揮中心開設之專案，必需註記專案名稱。	視專案而定	視專案而定

採檢狀況	自費特材群組序號	適用對象	給付條件[註1]	實施時間	
				抗原快速檢驗	病毒核酸檢驗
	012	春節檢疫採檢專案對象[註4]	110/12/14 至 111/2/14 入境之旅客於居家檢疫（含 7+7、10+4、14+0、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期間及期滿前之非在宅檢疫（含防疫旅宿、集中檢疫所）COVID-19 核酸檢驗，同日同 1 人同日採檢僅能申報 1 次。	不適用	<u>停止適用</u>

註 1：抗原快速檢驗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應於採檢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病毒核酸檢驗結果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應於採檢日 3 日內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春節檢疫採檢專案病毒核酸檢驗結果應於採檢日當日 24 時前完成健保 IC 卡醫令上傳並通知相關單位，否則不支付該筆檢驗費用。

註 2：病例定義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

註 3：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002、003、004、006、009、010 及 011 之病毒核酸檢驗應以 1:10 池化，給付費用每件 600 元，請以醫令代碼「E5004C」辦理申報；惟若 010 及 011 有特殊情況需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經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同意後方可執行。

註 4：012 不開放池化方式檢驗，請以醫令代碼「E5003C」辦理申報。